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柳所農建字第1150013607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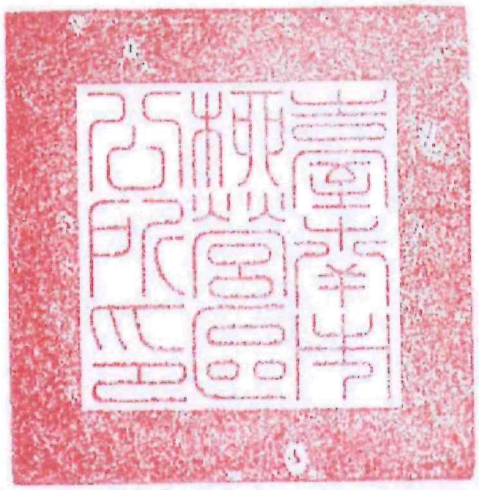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區綠隧段576(部分)、綠隧段598(部分)、綠隧段599(部分)、綠隧段600(部分)等4筆土地為現有巷道公告，自115年10月29日0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相關規定。

訂

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3點。

三、115年7月28日115年臺南市政府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非都市計畫地區）第8次會議紀錄第二案結論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告欄、本所公告欄及網站公告；抄本張貼本區太康里辦公處。

線

二、公告內容：現有巷道公告圖。

三、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得自本處分公告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向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機關提起訴願。

區長劉發仲

公告臺南市柳營區綠隧段576(部分),598(部分),599(部分),600(部分),共4筆地號為現有巷道範圍圖

N

位置圖 (以一完整街廓為原則)

圖例

申請基地		現有房屋	
計畫道路		分區界線	
現有巷道		道路中心線	
植栽槽		牆面線	
		公告現有巷道範圍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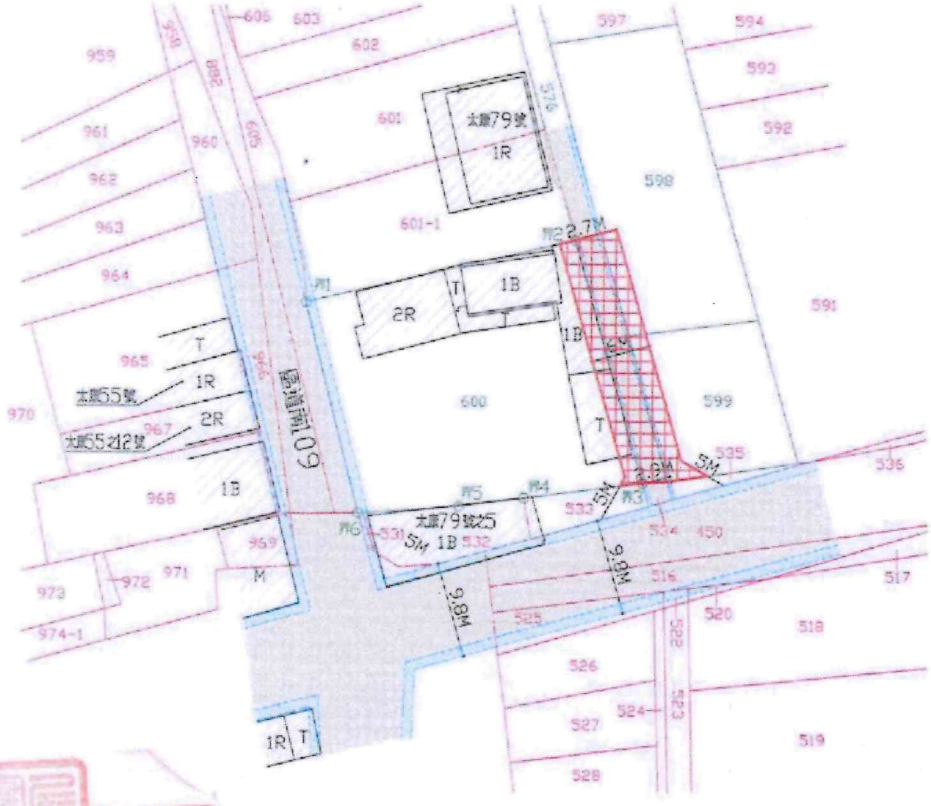

SCALE 1/500